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暨监事离任公告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修改公司章程，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，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职权。

本公司取消监事后，刘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9日